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36-1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反馈意见 2.....	6
反馈意见 5.....	8
反馈意见 7.....	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36-1 号

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3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7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金刚玻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36-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金刚玻璃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刚玻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刚玻璃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金刚玻璃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反馈意见 2

2016 年 9 月 1 日证监会公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了重组上市，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适用 2016 年 9 月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信息，在规则适用方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

金刚玻璃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日期早于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发布生效日期，因此本次交易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修订前的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在计算前述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

中的较高者为准。

1、2016 年，金刚玻璃控制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17 日，罗伟广与金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刚实业以协议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 21,287,1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9.86%。2016 年 1 月 18 日，金刚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 120,0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0.06%。2016 年 1 月 22 日，金刚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 2,880,0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1.33%。

上述转让完成后，罗伟广持有金刚玻璃 24,287,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伟广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刚实业、第三大股东龙铂投资的持股比例差距虽然不大，但金刚实业、龙铂投资分别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小，罗伟广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七）项第（4）款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规则，且金刚玻璃第五届董事会人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罗伟广提名，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届满，罗伟广对金刚玻璃董事会的决策和金刚玻璃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金刚玻璃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认定罗伟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自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中，罗伟广及其关联人纳兰德基金无法单独控制喜诺科技、OMG 新加坡的决策，无法单独支配喜诺科技、OMG 新加坡，且如仅考虑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纳兰德基金购买股权部分，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因此，在计算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时，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

者为准。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合并计算了罗伟广持有的喜诺科技 12.63% 股权，及纳兰德基金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 股权，对应交易作价合计为 108,000.1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46%，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适用 2016 年 9 月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反馈意见 5

请说明截至报告书披露日纳兰德基金支付 OMG 新加坡股权转让款的进度，并结合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补充披露该款项的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纳兰德基金向 HOONG HE HIN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 10%，即 8,800 万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对于纳兰德基金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购买价格的 15%，即 13,200 万元人民币；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购买价格的 7.5%，即 6,600 万元人民币；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三次支付购买价格的 22.5%，即 19,8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兰德基金通过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向 HOONG HE HIN 于 DBS BANK LTD. 开立的银行账户转账 13,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兰德基金通过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向 HOONG HE HIN 于 DBS BANK LTD. 开立的银

行账户转账 6,6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兰德基金已向 HOONG HE HIN 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2.5%，即 286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兰德基金支付 OMG 新加坡股权转让款的进度符合双方协议约定。

反馈意见 7

报告书显示，公司核心人员均在电信服务及相关行业连续任职数年。

（1）请说明相关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的情况。（2）请说明核心技术取得的详细过程，以及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相关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相关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的情况。

根据香港 DEACONS 律师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律师意见”）、新加坡 Chancery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新加坡律师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关于 OMG 新加坡及 OMG 香港（以下合称“OMG 公司”）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核查如下：

（1）核心人员及其在 OMG 公司的任职

OMG 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谢依诺（Eric Yee Lok Tse）、陈庆远（Chan Hing Yuen）及郭俊熙（Kenneth Chun Hei Kwok）、Hoong He Hin。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谢依诺、陈庆远及郭俊熙（以下合称“OMG 香港核心技术人员”）均实际自 2013 年 9 月在 OMG 香港工作，是 OMG 香港最早加入的成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和 OMG 香港签订了《聘用合同》，谢依诺正式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在 OMG 香港的职务为首席技术官，陈庆远正式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在 OMG 香港的职务为经理，郭俊熙正式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 OMG 香港的职务为经理。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Hoong He Hin 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OMG 新加坡的首席执行总监。

(2) 核心人员在加入 OMG 公司与前单位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

谢依诺确认，他在进入 OMG 香港工作之前，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和记黄埔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从事视频流技术研究；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日本 eAccess 公司的 eMobile 公司担任经理，从事移动服务和平台架构的建设；于 2008 年 10 月至大约 2009 年 11 月在和记黄埔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顾问；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和记黄埔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 Latona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称“Latona”）担任董事，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根据谢依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宣誓，他确认及保证没有与之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在 OMG 香港的工作也没有违反之前任职公司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陈庆远确认，他在进入 OMG 香港工作之前，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 NEC UK 担任软件工程师，从事第三代移动电话无线网络控制器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英国和记黄埔担任系统顾问，从事第三代移动电话无线网络性能和调整的测试分析工作；于 2005 年 7 月获华为科技瑞典的邀请，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华为科技瑞典担任系统架构师，从事第四代移动电话无线网络系统架构工作；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一家创业公司工作，从事管理软件的开发；从 2011 年 5 月到加入 OMG 香港期间赋闲在家。根据陈庆远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宣誓，他确认及保证没有与之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在 OMG 香港的工作也没有违反之前任职公司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郭俊熙确认，他在进入 OMG 香港工作之前，于 2000 年 10 月至大约 2005 年 4 月在美国甲骨文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从事通信解决方案研发工作；从大约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苏格兰皇家欧洲投资银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担任经理；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自主创业，从事网站的运行及 APP 开发工作。根据他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宣誓，他确认及保证没有与之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在 OMG 香港的工作也没有违反之前任职公司的要

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 OMG 香港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及保证，他们在 OMG 香港从事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作没有违反之前任职公司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Hoong He Hin 确认他之前任职单位与 OMG 新加坡从事不同的业务领域，并确认并没有违反与前雇主的竞业禁止义务。

二、请说明核心技术取得的详细过程，以及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相关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新加坡律师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情况核查如下：

（1）核心技术取得的过程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Hoong He Hin 确认核心技术是由 OMG 香港根据《技术开发服务协议》为 OMG 新加坡开发的。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及 OMG 香港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OMG 的核心技术包括 OVStream、OverlayCDN 两项技术，OVStream 是关于互联网服务的协议，OverlayCDN 则是使用 OVStream 的应用程序，两者在代码及技术上具有不可分的特征。谢依诺在 2010 年产生研发核心技术的想法，2012 年开始研发核心技术，2013 年 OVStream 协议的模型已经研发出来。谢依诺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在 Latona 担任董事期间，研发出 OVStream 协议前期技术，即核心技术前期成果，该等核心技术前期成果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转让给 OMG 新加坡。为了将 OVStream 进行产品化，谢依诺于 2013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 OMG 香港，并说服陈庆远及郭俊熙进入 OMG 香港工作，共同从事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研发与产品化工作。2014 年底，核心技术研发达到了成熟阶段，为了保护知识产权，由谢依诺以发明人身份于 2015 年 6 月向美国提出名为“流媒体方法和设备”的专利申请，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美国专利局登记确认上述专利申请转让至 OMG 新加坡，2016 年 6 月 27 日，OMG 新加坡提交了 PCT（国际专利）申请。

（2）核心技术权属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Latona、OMG 新加坡与 TAN FUH GIH 等人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订《认购股份协议》，约定 TAN FUH GIH 等人向 OMG 新加坡认购股份，协议中约定 Latona 应签署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核心技术前期成果转让给 OMG 新加坡。2013 年 6 月 27 日，谢依诺与 Latona 签署一份《豁免书》（Waiver Letter），将谢依诺在 Latona 工作时创造的核心技术前期成果转让于 Latona，确认所有核心技术的前期成果归 Latona 所有。2013 年 6 月 29 日，Latona 与 OMG 新加坡签订一份《技术转让书》，约定将核心技术前期成果转让给 OMG 新加坡。

OMG 香港核心技术人员与 OMG 香港的《聘用合同》中约定：雇员同意在受雇于 OMG 香港期间的及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所有与公司业务或技术有关的发明、改进、设计、创造都归公司拥有。OMG 香港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核心技术是他们在 OMG 香港任职时期的职务发明，根据《香港专利条例》规定，核心技术所有权属于 OMG 香港。

2015 年 6 月在美国提出的“流媒体方法和设备”专利申请是谢依诺在作为 OMG 香港雇员的正常职务过程中作出的，故依据香港法律，该发明应属于 OMG 香港。根据 OMG 香港与 OMG 新加坡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专利申请转让协议》，该发明及上述美国专利申请权已转让给 OMG 新加坡，而且美国专利局的登记资料也显示专利申请人已变更为 OMG 新加坡。OMG 新加坡是该发明及美国专利申请权的合法拥有人。

根据 OMG 香港与 OMG 新加坡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的《技术开发服务协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OMG 香港把核心技术的所有权利完整地转让给 OMG 新加坡。

综上，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豁免书》（Waiver Letter），谢依诺在 Latona 工作时创造的核心技术前期成果转让于 Latona；根据《技术转让书》，Latona 将核心技术前期成果转让给了 OMG 新加坡；根据《专利申请转让协议》、《技术开发服务协议》以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OMG 香港将核心技术后期成果转让给了 OMG 新加坡。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及新加坡律师意见，核心技术归属于 OMG 新加坡拥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琪炜

许国涛

侯茗旭

2016 年 12 月 28 日